

辽宁振兴银行函证业务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财会[2024] 2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现就辽宁振兴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函证业务服务有关事项更新公示如下：

一、函证业务范围

银行函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函证单位授权后，直接向我行发出询证函，我行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格式一），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回函的业务。函证范围及要求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受理机构

我行函证业务采取集中处理模式，即辽宁振兴银行总行营业部集中处理。

（1）集中处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1号财富中心A座。

（2）联系方式：24小时客服热线400-1757-999。

三、函证受理及回函

（一）纸质函证

1. 我行支持邮寄及现场跟函两种受理方式。
2. 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通知》及《操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发函，对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需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销，不应留白，函证应加盖被函证单位预留签章。
3. 我行将按监管要求核实函证回函地址，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或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更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我行将不予受理，将对函件做退函处理。

（二）数字化函证

我行已接入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受理符合《操作指引》规定的数字化函证业务。我行接收数字化函证的时间为 7*24，系统升级期间暂停使用，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9 点-17 点。

四、函证处理时效

我行根据《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标准进行回函。

五、我行回函用章

纸质函证回函，我行加盖辽宁振兴银行总行营业部业务公章；数字化函证回函，我行加盖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电子签章。

六、收费标准

我行支持企业网银版客户在网银端授权、缴费，以及所有客户在柜台进行确认、缴费。

目前，我行询证函（纸质和数字化）收费标准详询总行营业部或登录辽宁振兴银行官网查看服务价目表（http://www.newupbank.com/pc_website/f.html?p=pc_website/show-new.html&content_id=465）。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